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池宇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映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6,380,072.73	103,094,090.10	54,149,375.24	-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28,507.64	3,029,613.12	-11,437,161.12	2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84,984.33	2,715,115.45	-11,481,963.01	7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59,968.94	-14,062,398.48	-13,827,615.46	264.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	0.60%	-1.95%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39,219,894.01	792,201,915.28	1,646,492,153.52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706,815.02	510,593,304.82	755,669,932.37	-1.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1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6,816.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30,49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35,000.00	
合计	6,556,476.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6%	122,224,703	122,224,703	质押	21,500,000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3%	61,112,351	54,606,788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4%	44,562,431	39,818,648		
陈连庆	境内自然人	7.39%	36,036,613	0	质押	19,750,000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34,902,944	31,187,438		
陈根财	境内自然人	6.92%	33,750,000	33,750,000	质押	23,600,000
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17,837,852	15,938,968		
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13,362,289	11,939,840		
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1,140,608	9,954,662		
姚锦海	境内自然人	1.73%	8,437,500	8,437,500	质押	4,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连庆	36,036,613	人民币普通股	36,036,613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05,563	人民币普通股	6,505,563
钱小妹	6,385,631	人民币普通股	6,385,631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43,783	人民币普通股	4,743,783
林华	4,731,564	人民币普通股	4,731,564
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15,506	人民币普通股	3,715,506
陈爱红	2,4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400
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8,884	人民币普通股	1,898,88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557,274	人民币普通股	1,557,274
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2,449	人民币普通股	1,422,4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曾映雪担任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广济”)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是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冠”)的有限合伙人,因此,天津广济与天津嘉冠存在关联关系。2. 杭州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泰成长”)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是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泰创新”)的有限合伙人;徐永红担任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同时担任凯泰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与法定代表人,同时是凯泰创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凯泰长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与法定代表人,因此浙江创新、凯泰成长与凯泰创新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3. 陈连庆为陈根财的父亲,陈根财为姚锦海的舅舅,三人为一致行动人。4.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5%,系增加了剧本预付款、参投项目的拍摄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83%,系增加了单位往来款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56%,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65%,系因本期净利润为负数,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145%,系期末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71%,系本期支付了部分预提的拍摄款所致。
7.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41%,系本期增加了预收的合拍方制片款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4%,系本期支付了上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350%,系期末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1. 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1%,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间上映的项目比较少。
2. 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3%,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间确认的收入减少,因此结转到成本中的金额减少。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5%,主要系公司在本期间确认的收入减少,因此计提的税金金额减少。
4.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87%,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5.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5989%,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合同违约金增加。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359,968.94元,与去年同比增加264%,主要系公司本期投入的项目拍摄支出增加。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41,129.76元,与去年同比增加57%,主要系公司本期投入的理财产品增加。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121,688.73元,与去年同比增加925%,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审计部负责人。

(二) 2015年3月12日,陈连庆、姚锦海向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转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对方快乐永久持有公司25.0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快乐永久的实际控制人池宇峰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三) 2015年3月23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5年3月28日,2015年4月4日、2015年4月14日分别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继续停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03月23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03月2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2015年04月04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015年04月14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金磊股份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12-19 至 2017-12-18	正常履行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自陈连庆和姚锦海受让的金磊股份股份自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5-03-12 至 2016-03-11	正常履行
	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金磊股份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十二个月内可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为其认购股份的 25%，但按照其签署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12-19 至 2015-12-18	正常履行
	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鹏	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金磊股份新增股份，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12-19 至 2015-12-18	正常履行

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广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嘉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分享星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景光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	金磊股份和完美影视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以中企华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完美影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依据确定快乐永久、天津广济、天津嘉冠对完美影视未来 3 年的预测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快乐永久、天津广济、天津嘉冠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7,500 万元、24,000 万元、30,000 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如本次交易未能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则快乐永久、天津广济、天津嘉冠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期间相应延长一年,各方应当就延长补偿期等相关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关于利润补偿承诺中"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和补偿股份的调整"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			2014-12-19 至 2016-12-31	正常履行。 2014 年已达到当年盈利承诺。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快乐永久将促使完美影视通过修改章程明确其分红政策,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分红需求。完美影视拟采取的分红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政策。(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当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1)公司				履行完毕

		<p>该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利润分配周期。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4、利润分配方案应在经股东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实施完成。</p>			
	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池宇峰	<p>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交易对方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池宇峰承诺：1、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将善意履行作为金磊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金磊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磊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金磊股份的章程规定，促使经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提名的金磊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2、保证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以及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金磊股份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交易对方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金磊股份（包括金磊股份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金磊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或快乐永久等</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十名股东和池宇峰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金磊股份的章程和金磊股份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金磊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及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金磊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磊股份及金磊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及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金磊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及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金磊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磊股份造成损失，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和池宇峰将向金磊股份作出赔偿。</p>			
	交易对方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	<p>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和消除重组后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形成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未直接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除拟置入金磊股份的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外，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的情形。2、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金磊股份（包括金磊股份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金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可</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包括金磊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金磊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和业务。3、如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及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金磊股份，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金磊股份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金磊股份。4、如违反以上承诺，快乐永久等十名股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池宇峰	<p>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除拟置入金磊股份的北京完美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业务外的情形。2、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金磊股份（包括金磊股份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金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金磊股份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从事或参与与金磊股份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磊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金磊股份，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金磊股份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金磊股份。</p> <p>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磊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快乐永久郑重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包括金磊股份的下属公司，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磊股份专职工作，不在快乐永久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金磊股份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领薪。(2) 保证金磊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3) 保证金磊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资产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磊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磊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磊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磊股份的资金、资产。(2) 保证不以金磊股份的资产为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3、财务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金磊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金磊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不与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金磊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磊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金磊股份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p> <p>(1) 保证金磊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金磊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金磊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5、业务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快乐永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对金磊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尽量减少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与金磊股份的关联交易, 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金磊股份在其他方面与快乐永久及其关联企业保持独立。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直至快乐永久对金磊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 并因此给金磊股份造成经济损失, 快乐永久将向金磊股份进行赔偿。</p>			
	池宇峰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池宇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 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池宇峰郑重承诺, 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p> <p>(1) 保证金磊股份(包括金磊股份的下属公司, 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磊股份专职工作, 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金磊股份</p>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控制的企业，下同)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 保证金磊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 保证金磊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2、资产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金磊股份的资产全部能处于金磊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金磊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金磊股份的资金、资产。(2) 保证不以金磊股份的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3、财务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 保证金磊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金磊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金磊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磊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金磊股份依法独立纳税。</p> <p>4、机构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 保证金磊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 保证金磊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业务独立。(1) 保证金磊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快乐永久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金磊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磊股份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p>			
--	--	---	--	--	--

		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6、保证金磊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对金磊股份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磊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向金磊股份进行赔偿。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快乐永久将成为金磊股份的控股股东,针对完美影视历史上和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相关 VIE 控制协议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完美影视和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签署的 VIE 控制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并给完美影视或金磊股份造成损失的,快乐永久将向完美影视或金磊股份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连庆、姚锦海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受让方,陈连庆、姚锦海(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1、承诺人已设立新公司计划用于承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并继续经营,置出资产相关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新公司继续从事耐火材料经营业务,基于置出资产相关业务将会持续经营,预计相关职工安置费用很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金磊股份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职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包括全部离退休职工、下岗职工)涉及到与金磊股份有关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承诺人或者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和安置。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承诺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通过偿还借款、置换抵押物等抵押权人认可的措施解除置出资产中的全部财产抵押手续。3、对于金磊股份所持德清金汇小额贷款公司 8.29% 股权,承诺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之前按照相关规定取			履行完毕

		得应取得的批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金磊股份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金磊股份进行赔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守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陈连庆、陈根财、姚锦海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金磊股份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磊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磊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3.在本人不再持有金磊股份 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4.00%	至	6.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71	至	4,277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变动不大。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